

最新股东协议书汇编(优秀8篇)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二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丙方签名：

年月日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四

第三十一条各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出资的，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事务执行人未能积极履行其忠实及勤勉的管理义务或者恶意侵占合伙财产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向合伙事务执行人索赔。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未出资的资金额为基准计算，每日承担违约金5%。

第三十三条对于违约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上述三方合伙人就合伙经营西餐厅一事，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有关于合伙经营一事达成相关协议，并形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1、经营地址：_____。

第二条经营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第四条入股比例：_____。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之后，协议三方需将入股现金一次性交付至合伙经营账户中，视为入伙完成，任何一方在合伙经营期限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第六条：三方约定每月号作为结算时间，在此时间将餐厅经营账目进行全面核对，结算当月利润、成本等事项，并形成书面结算单据，人手一份。

第七条：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以三方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分配

时间定于。

第八条：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九条：退伙约定：合同签订年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退伙事由之外，原则上不得提出退伙。

第十条：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聘请总经理一名作为西餐厅营业执照登记的名义经营人，作为餐厅日常经营的执行者。其权限为：

- 1、良好执行完成合伙人下达的决策。
- 2、负责西餐厅的日常经营。
- 3、对不超过元的支出享有支配权。
- 4、协调日常经营中餐厅产生的各类纠纷，协调相关部门关系，保障餐厅日常良好运转。
- 5、对餐厅内部一般服务人员（除合伙人直接聘用、委托人员之外。除大厨、财务、采购之外）享有管理、培训、任免权利。
- 6、不享有对外签订标的超过元或对餐厅经营有影响的合同的权利。
- 7、不享有餐厅经营利润的分配权、支配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 8、不享有其他未经合伙人书面授权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的啊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

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合伙人的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经营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被依法撤销。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委托律师、会计师等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甲乙双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合伙人的股权不理承担。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宁德市各级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

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六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七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股东协议书汇编篇八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连同本页（条）共计四页（三十八条），连续页加按各方骑缝手印，协议内容以加按协议各方手印页码上的为准。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丁方：年月日